

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
第三十三次會議

議題： 房屋署如何安排調遷 “麻煩戶”
提問人： 梁偉文議員

房屋署回覆： 公屋住戶如因特殊情況、健康或生活上的理由等而難以繼續在其現居單位居住，他可向房屋署申請調遷往另一個單位居住。例如有個別住戶與鄰居有嚴重的不和，甚或發生打鬥事件引致不安，在有充分的證明下及經社署的輔導後仍未能解決問題，為避免發生不快事故，有關住戶可申請調遷往另一個單位居住。

房屋署在收到住戶的投訴後，會按個別情況跟進個案。有需要時會轉介社會福利署或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跟進或作出輔導。例如就一些住戶在單位內囤積垃圾及雜物引致衛生問題，房署職員會向有關住戶作出勸喻及警告，並會執行屋邨清潔扣分制；此外亦會與食環署及社署職員聯手解決特別困難的個案。

由於個案類別繁多，每宗個案會有不同的背景及特殊原因引致，故此房署職員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而作出特別的處理，然而並不是每宗個案都以調遷方式解決問題。

房屋署
二零零五年一月